

合同编号：PM2025（陕） 号

地铁平面广告发布合同

甲 方：中共西乡县委宣传部

乙 方：西安时代尚优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西安市雁塔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

地铁平面广告发布合同

甲方：中共西乡县宣传部

代表人：

地址：

乙方：西安时代尚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欣

地址：西安市翠华路 1688 号创客大厦 190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原则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发布地铁平面广告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广告发布内容

1.1 广告发布内容样稿由甲方提供。

1.2 甲方提供的广告发布内容样稿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广告设计方案、设计样稿、素材文件及其他图文资料等。

1.3 甲方应于广告上刊前将广告发布内容样稿发送至乙方指定邮箱或微信号，因乙方画面确定及办理审批至少需 7-10 个工作日，甲方需为乙方预留时间保障按时上刊。

2. 广告费

2.1 广告费包括广告发布费、广告制作费、附加媒体费，合计大写人民币 壹拾贰万 元整（¥ 120000.00 元）（含 6%税金）；前述费用为广告发布包干价，甲方不再另行付费。

2.2 具体费用构成明细

2.2.1 广告发布费

线路	媒体形式	媒体数量	刊例价	制作费	执行价	
			(元/4 周)	一次	(元/4 周)	
2	品牌视窗	2 列	25.8 万/列	1.5 万元	12 万元	
发布时间		<u>2025</u> 年 <u>3</u> 月 <u>20</u> 日至 <u>2025</u> 年 <u>4</u> 月 <u>17</u> 日 实际发布时间以《广告内容确认书》为准，发布期不低于 <u>4</u> 周, 28 天				
广告发布费总计：			<u>12 万元</u>			

3. 广告费支付

3.1 广告费用按下表规定支付：

期数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付款时间
一期	<u>100</u> %	¥ <u>120000.00</u> 元	<u>2025</u> 年 <u>7</u> 月 <u>30</u> 日前

3.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西安时代尚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 号：1299 0532 7310 6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3.3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中共西乡县委宣传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开户账号：116107246611531946

4. 广告内容审批及发布

4.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约定提供广告发布内容，乙方负责办理上刊审批手续，具体审批时限及审批结果以地铁资源方实际完成审批时限及最终审批通过内容为准。

4.2 乙方在广告发布上刊前将《广告内容确认书》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或微信号，甲方应于 8 小时予以确认，逾期无书面异议视为对确认书载明内容无异议。

4.3 乙方应按照《广告内容确认书》载明的广告内容及发布期限发布广告，若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内容、发布期限与《广告内容确认书》不一致的，应以《广告内容确认书》为准。

4.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现场拍摄的上刊、期间监测、下刊照片或视频资料作为发布证明文件并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或微信号，甲方应于 3 日内予以确认并验收，逾期无书面异议视为对乙方广告发布证明文件的认可。

4.5 甲方若需乙方提供 4.4 条约定形式以外的发布证明文件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发布广告的合法性；如因广告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不能通过地铁资源方审核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作出修改，在甲方作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广告，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2 甲方保证其提供的广告样稿不侵犯第三人的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名称权、名誉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如因此致使乙方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3 甲方保证其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真实有效；如提供前述文件虚假、失效或无效，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4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包括但不限于 5.1 至 5.3 条约定情形）广告无法发布或发布时间迟延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违约责任

6.1 因乙方过错造成广告发布内容错漏的, 实行错一补一、漏一补一, 乙方不再承担其它法律责任。

6.2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 3.1 条约定支付广告费,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按广告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3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 致使相对方单方解除合同的,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广告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赔偿金、罚款、预期利益等) 的, 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 甲、乙双方不得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否则视为违约; 违约方按照 6.3 条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6.5 因不可抗力、当地政府政策要求、地铁资源方对媒体资源的维护管理要求等非乙方可控原因,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可以继续履行的, 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甲、乙双方按实际发布日期进行核算, 双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7.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和解释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和纠纷,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则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按照财政资金使用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本合同内容按政府采购程序执行。

8.2 甲乙双方未经书面同意,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8.3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不影响合同中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相关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执 2 份, 乙方执 2 份, 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代表人签字

宣传部

乙方 (盖章)
代表人签字

合同专用章